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667,6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48元，扣除净发行费用（已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3,843.06元）人民币87,798,574.2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2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公司通过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通过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满足华佳彩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华佳彩拟在现有的10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础上增加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在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作为“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投资建设第6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万元)	截至日期
1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210154500000041	0	2017年4月14日
2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145020100100220201	0	2017年4月14日

乙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丁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6代 TFT-LCD 生产线，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

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懿、杨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开具的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甲方、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